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拍字第172號

聲 請 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代 理 人 邱勁坤

相 對 人 王君如

上列聲請人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陸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最高限額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81 條之17準用第873 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主張：相對人於民國109年5月21日，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擔保對伊現在（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所負一切債務之清償責任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4440萬、2280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債務清償期依照各個契約約定，經登記在案。嗣相對人於109年5月27日起向聲請人借用5600萬元，其借款期間、利息暨違約金計算方式均載明於借據內。詎相對人自114年12月27日起即未依約繳納，經催告仍未獲清償，依上開約定，本件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。現積欠53,346,699元及利息、違約金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影本、他項權利證明書影本、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、借據、催告書、回執影本等件為證。

三、經本院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規定，通知相對人於5 日內就本件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，相對人於115年6月3日具狀稱伊近期因公司業務緊縮，導致每月收入不穩定，非惡

01 意欠款云云。惟按聲請拍賣抵押物，屬非訟事件，祇須其抵
02 押權已經登記，且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，法院即應為
03 准許拍賣抵押物之裁定，相對人上開主張屬實體法上爭執之
04 事項，本件非訟程序不得加以審究（最高法院94年度台抗字
05 第404 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因此，本院審酌上開書證後，經
06 核聲請人之聲請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7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8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09 並繳納抗告費1,500 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
10 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1 日
12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黃德煌